

汕尾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 2024-2035 年 ）
文本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规划背景	4
第二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4
第三条 规划内容	4
第四条 规划内涵	5
第五条 规划依据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思路	8
第六条 总体目标	8
第七条 指标体系	8
第八条 总体思路	9
第九条 规划策略	9
第十条 规划理念	9
第十一条 技术路线	9
第三章 海绵城市生态空间格局规划	10
第十二条 生态廊道体系构建	10
第十三条 空间安全格局构建	10
第十四条 海绵空间格局构建	10
第四章 水生态修复规划	11
第十五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1
第十六条 年径流总量控制	11
第十七条 河湖水系生态修复	13
第五章 水环境治理规划	14
第十八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4
第十九条 排水体制规划	14
第二十条 污水应急处置系统构建	14

第二十一条 排口治理方案	14
第二十二条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14
第二十三条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15
第六章 水安全保障规划	16
第二十四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6
第二十五条 竖向工程规划	16
第二十六条 防洪（潮）排涝体系规划	16
第二十七条 超标雨水应急系统规划	17
第七章 水资源利用规划	18
第二十八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8
第二十九条 供水系统规划	18
第三十条 污水再生利用系统规划	18
第三十一条 雨水利用系统规划	18
第八章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统筹管控要求	19
第三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划分	19
第九章 近期海绵示范建设	21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实施方向	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提出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减少城市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明确2020年、2030年城市建成区达到目标要求的面积比例，强调生态为本等原则，从规划、建设、政策等方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涵、主要目标，强调全域谋划、系统施策、因地制宜、有序实施，从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管理及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建设科学合理推进。

第二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一致，中心城区全域面积397.60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规划基期为2023年，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近期末至2027年，远期末至2035年。

第三条 规划内容

通过强化本底调研分析，剖析城市区位、自然地理等基本特征，识别水资源、水环境等方面问题，以明晰“问题”“需求”驱动；确定建设目标及具体指标，以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重点，明确近、远期达标的面积和比例并构建指标体系；划分自然生态空间格局，针对现状划定建设分区并提出指引；完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规划，分别建立相应体系并强化核心任务；最后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分解到地块。

第四条 规划内涵

本次规划内涵是“保护开发建设区原始水文状态”、“恢复建成区海绵效应”，预防次生灾害和隐患发生，新建区域、新建项目突出规划管控；“解决已建成区域现存问题”，突出问题导向下的项目谋划。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政策依据

- (1) 《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 (4)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建规〔2016〕50号）
- (5) 《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
- (6) 《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
-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的通知》（建办城〔2024〕165号）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

2. 标准规范

- (1)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2014）
- (2)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

- (3) 《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 51174-2017）
- (4)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 (5)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 设施分类》（GB/T 38906-2020）
- (6)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基础术语》（GB/T 39599-2020）
- (7)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 设施运行与维护规范》（GB/T 42111-2022）
-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1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16)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
- (17)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 (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19)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 (2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21)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2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5)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
- (2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 (2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2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3. 参考地方标准

(1)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 4401/T 253-2024)

(2) 《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

4. 相关规划

(1)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已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5. 相关指引

(1) 《汕尾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2021)》

(2) 《汕尾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思路

第六条 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城市建成区 5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七条 指标体系

海绵城市建设共计 15 项指标，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5 项。

表 2-1 海绵城市指标管控表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类型
1	水生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新建区域、新建项目 $\geq 70\%$	约束性
2		可渗透下垫面面积比例	新建区域 $\geq 50\%$	约束性
3		生态岸线恢复率	$\geq 15\%$	预期性
4		水域面积率	规划期内不减少	约束性
5	水环境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约束性
6		城市径流污染控制率	新建区域 $\geq 50\%$	约束性
7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近期西区污水处理厂 $\geq 100 \text{ mg/L}$ ； 远期东部水质净化厂 $\geq 100 \text{ mg/L}$ 。	预期性
8	水安全	内涝点消除	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 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约束性
9		城市防洪（潮）标准	中心城区 100 年一遇	约束性
10		内涝防治标准	30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	约束性
11		管渠设计标准	中心城区重现期选用 2~3 年，重要 地区重现期取 3~5 年，中心城区的 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取 10~20 年	约束性
12		外排雨水流量径流系数	新开发区域、新建项目 ≤ 0.50	约束性
13	水资源	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15\%$	预期性
14		雨水资源利用率	$\geq 2\%$	预期性
15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9\%$	预期性

第八条 总体思路

以“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为工作面，系统性梳理关系以充分认识海绵理念，分析供需来科学确定规划目标，解决问题并落实具体工程举措，进行管控以明确分区海绵指标，通过统筹串联四个系统化推进规划。

第九条 规划策略

突出全域谋划，从整体视角考量；坚持系统施策，综合运用各类措施；坚持因地制宜，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坚持有序实施，稳步推进建设工作。

第十条 规划理念

对于新建、待开发区域着重保护原始水文特征，严格管控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以及径流系数；针对已建区域，则聚焦于恢复原始水文特征，通过对建设项目海绵指标进行管控，并制定针对性的建设计划，解决现存各类水问题。

第十一条 技术路线

以深入的背景剖析为起点，精准把握城市发展与水问题现状；进而开展海绵建设条件评价，摸清自然与城市建设家底；在此基础上确定规划总论与策略，为后续工作锚定方向；随后详细展开规划内容，涵盖水生态、水环境等多领域布局；规划实施环节明确落地步骤与责任主体；并配套规划保障措施。

第三章 海绵城市生态空间格局规划

第十二条 生态廊道体系构建

构建以组团为支撑、以走廊为纽带的生态廊道体系，生态走廊总体宽度平均 1 公里，最小达到 200 米，道路或水系单侧绿带最小宽度达到 30 米；组团廊道服务于组团间及内部生态；生态廊道以山水林田等为骨架，串联生态斑块构建“树枝型”网络，以尖峰山等为组团，相关水库及河流为走廊。

第十三条 空间安全格局构建

通过生态安全格局、雨洪安全格局和水环境保护安全格局，构建空间安全格局安全风险“三级管控”，指导城市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海绵空间格局构建

规划区形成“提升区—管控区—涵养区”3 级海绵空间格局，提升区集中于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的策略，随城市更新和改扩建推进海绵建设；管控区含新建更新地块，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海绵建设的指标，积极开展新、改、扩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管控；涵养区多在生态敏感区，开发此区域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并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及城市蓝线管理相关法规 and 规定，对项目的开发功能和开发强度都必须进行严格的限制。

第四章 水生态修复规划

第十五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规划目标：新建区域、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0\%$ ；新建区域可渗透下垫面面积比例 $\geq 50\%$ ；生态岸线恢复率 $\geq 15\%$ ；规划期内水域面积率不减少。

规划策略：围绕水生态修复，通过确定指标目标、明确各分区管控方式并分解指标，以及开展河湖水系生态修复中的岸线修复与整治来推进规划实施。

第十六条 年径流总量控制

目标设定：汕尾市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为 70%，对应设计降雨强度 22.7 mm/d。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按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分区为新建或待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东涌镇、马宫街道、红草镇、东洲街道等区域，通过指标分解，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项目管控：项目管控区域为开发成熟、海绵建设基础差、难整体改造区域，集中在香洲街道、凤山街道、新港街道、捷胜镇等区域，按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相关管控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表 4-1 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住宅	公建	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住宅	公建	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				约束性
2	绿色屋顶率	≥70%	≥60%		≥80%	≥30%				鼓励性
3	可渗透下垫面面积比例	≥50%				≥30%				分类指导

序号	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住宅	公建	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住宅	公建	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4	透水铺装率	≥70%	≥45%	≥45%	≥45%	≥70%	≥45%	≥45%	≥45%	分类指导
4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100 立方米/公顷				——				分类指导
6	下沉式绿地率	≥50%	≥50%	≥70%	≥50%	——				约束性
7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0%				25-30	40-50		25-30	约束性
8	雨量径流系数	≤0.5				——				约束性
注 1：可渗透下垫面面积比例对新建工程为约束性指标，改建工程为鼓励性指标。 注 2：透水铺装率中的硬化地面总面积为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街、室外停车场、外部庭院地面的面积之和。对新建工程为约束性指标，改建工程为鼓励性指标。 注 3：单位用地范围内硬化面积调蓄容积对新建硬化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建筑与小区项目为约束性指标；对小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的建筑与小区项目为鼓励性指标。										

表 4-2 道路与广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	分类指导
2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0%	≥40%	分类指导
3	人行道、自行车道、室外停车场透水铺装率	≥70%	≥50%	分类指导
4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100 立方米/公顷	——	分类指导
4	广场可渗透地面率	≥40%	——	约束性
6	下沉式绿地率	≥50%		分类指导
7	雨量径流系数	≤0.5	——	约束性
注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道路工程为鼓励性指标，对广场类项目为约束性指标。 注 2：年径流污染削减率对新建项目为约束性指标，对改建项目为鼓励性指标。 注 3：透水铺装率对新建项目为约束性指标，对改建项目为鼓励性指标。 注 4：单位用地范围内硬化面积调蓄容积对道路工程及新建硬化面积小于等于 10000 m ² 的广场类项目为鼓励性指标；对新建硬化面积大于 10000 m ² 的广场类项目为约束性指标。 注 5：下沉式绿地率对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2 m 的道路工程及广场类项目为约束性指标；对侧绿化带宽度小于 2 m 的道路工程为鼓励性指标。				

表 4-3 公园与防护绿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5%	≥85%	分类指导
2	透水铺装率	≥70%		鼓励性

序号	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3	防护绿地下沉绿地	≥50%		约束性
4	雨量径流系数	≤0.5		约束性
注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新建项目为约束性指标，改建项目为鼓励性指标。 注 2：新建公园与防护绿地宜为周边不小于自身面积 3 倍的非透水铺装面积服务，周边非透水铺装面积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0%。				

表 4-4 水务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水环境治理	水利工程	场站	管网工程	水环境治理	水利工程	场站	管网工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70%	≥70%	——	≥70%	≥70%	≥70%	——	约束性
2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0%	——	≥50%	——	≥40%	——	≥40%	——	约束性
3	雨量径流系数	≤0.5				——				约束性
4	城市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约束性
5	内涝防治标准	30 年一遇								约束性
6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重现期≥3 年				重现期≥2 年				约束性
7	下沉式绿地率	≥50%	≥50%	≥50%	——	——				分类指导
注 1：水环境治理工程包括流域治理、水环境整治、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水闸、泵站、堤防等；厂站包括净水厂、自来水厂、水库、水闸及泵站等有配套建设用地的工程；管网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管网工程。 注 2：立交隧道、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应按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确定，特别重要地区鼓励更高标准取值。 注 3：下沉式绿地率对无配套建设用地及涉及结构安全问题的为鼓励性指标；其他情况为约束性指标。										

第十七条 河湖水系生态修复

在满足防洪排涝等相关功能的基础上，考虑水体功能和岸堤稳定性等要求，合理确定岸线生态恢复率为 15%，即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90%。

第五章 水环境治理规划

第十八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规划目标：新建区域城市径流污染控制率 $\geq 50\%$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近期西区污水处理厂、远期东部水质净化厂进水 BOD 浓度 ≥ 100 mg/L。

规划策略：围绕水环境治理，从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构建（涵盖排水体制、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规划）、现状水环境治理（包括污水排口治理）、面源污染控制（涉及城市与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方面推进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排水体制规划

近期部分老旧小区、城中村保留截流式合流制并优化截污口，具备条件区域逐步改造，远期全域实现雨污分流，新建、扩建等区域采用分流制。

第二十条 污水应急处置系统构建

在污水处理系统构建中统筹马宫片区、凤山街道污水系统需求，突破纳污范围，综合成本与实施难度，构建污水应急处置系统，建立区域污水应急调配机制，明确各区域污水调配方案，保障水质净化厂运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排口治理方案

采用“先疏通、再治理”的方式，先完成海滨大道 DN1500 污水主管清淤、疏通，再进行各排口治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重点管控区域治理措施：规划在重点管控区域沿品清湖新建 9 座初雨截流井对高浓度初期雨水进行截流，就近接入现状污水主管中，按照污水纳污

范围，分别纳入西部水质净化厂、红海湾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般管控区域治理措施：规划因地制宜，从源头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排水管网，对现状道路进行人行道透水铺装、路侧绿化带改下凹式绿地，削减、滞留污染物。

其他管控区域治理措施：全面整顿饮食街、农贸市场和家禽畜屠宰场；严格加强汽修行业环境监管；开展河道沿线暴露垃圾专项清理行动；规范垃圾转运污水排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以墘街道、捷胜镇、东涌镇为管控重点，综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减少农药使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推动化肥减量化。强化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实施耕地安全利用措施。

第六章 水安全保障规划

第二十四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规划目标：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重现期；雨水管渠设计中心城区重现期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10-20 年；全面消除历史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积水点；新开发区域、新建项目外排雨水流量径流系数 ≤ 0.50 。

规划策略：围绕水安全保障体系构建，从竖向优化、防洪（潮）排涝（含洪峰流量控制、排涝设施规划等）、内涝防治（涵盖山洪截流、行泄通道等规划）、超标雨水应急（内涝点“一点一方案”，构建应急系统）等方面推进实施。

第二十五条 竖向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地面高程不低于 3.146 m（黄海高程），新建区域无洼点，实现土方平衡；

规划策略：已建区域依情况保持或利用原地形进行局部改造；新建区域结合地形设计道路排水，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对下凹式绿地竖向高程的雨水收集需求，场地竖向规划遵循地块高于道路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防洪（潮）排涝体系规划

1.径流路径保护：保护径流量大于 $6 \text{ m}^3/\text{s}$ （本次规划选取断面面积大于 $2 \text{ m} \times 2 \text{ m}$ 的明渠）自然径流路径，确保城市开发后其排水能力不被削减，严禁填埋他用，非必要不得改变其径流路径。

2.低洼地保护：为控制洪峰流量，对能有效蓄滞雨水、减轻洪涝风险的天然低洼地实施保护，区域开发前后需保持滞蓄平衡。

第二十七条 超标雨水应急系统规划

超标雨水应急系统规划通过建立内涝、洪水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编制应急预案，模拟超标暴雨，整合信息资源健全指挥体系，综合调度设施，利用公共设施设临时避难所，调配防汛物资等措施，构建起涵盖监测、预警、指挥、应对、保障等环节的完整应急体系，以有效应对超标暴雨，保障城市安全运转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章 水资源利用规划

第二十八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规划目标：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15\%$ ；雨水资源利用率 $\geq 2\%$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9\%$ 。

规划策略：围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将污水用于生态补水、补充工业用水、农田灌溉；将雨水用于地块内外公共绿化、道路冲洗、冲厕及场地冲洗。

第二十九条 供水系统规划

合理配置供水设施供水规模，强化片区多通道联通供应；实施老旧管网、管材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

第三十条 污水再生利用系统规划

按需定量，统筹河道内外生态补水量和工业、农业用水量。

第三十一条 雨水利用系统规划

新建地块开发项目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处理部分初期雨水，每 1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调蓄池（调蓄容积内的水按季度进行更新，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可达 2%），用于小区内地块绿地、景观、环境卫生等用水。

第八章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统筹管控要求

第三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划分

以排水分区、行政边界划分 10 个一级分区为基础，以开发边界线、区域开发程度和用地类型为控制要素进一步划分出 46 个二级分区，新建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7%，各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如下表：

表 8-1 汕尾市海绵城市建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指标表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ha）	H（mm）	控制雨量（m ³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合计	6314.89	28.39	1793091.38	77.03
1	新港 1	44.79	38.99	17465.69	84.94%
2	新港 2	37.81	34.07	12881.51	81.93%
3	凤山南 2	169.63	28.99	49181.33	77.63%
4	凤山南 5	22.26	22.80	4419.94	70.00%
5	东涌 1	46.33	30.15	13967.46	78.74%
6	东涌 2	28.02	24.54	6875.38	72.57%
7	东涌 3	202.35	29.34	59373.87	77.98%
8	东涌 4	577.8	31.67	183014.54	80.07%
9	东涌 6	87.14	24.16	21048.69	72.07%
10	东涌 7	200.44	36.11	72383.64	83.29%
11	东涌 8	128.91	28.32	36512.30	76.96%
12	东涌 9	96.28	34.58	33295.20	82.29%
13	东涌 10	15.66	24.99	3913.21	73.14%
14	东涌 11	127.98	36.09	46191.85	83.28%
15	东涌 12	28.72	22.80	6548.16	70.00%
16	东涌 13	125.47	34.54	43333.72	82.26%
17	东涌 14	48.05	35.11	16868.23	82.65%
18	遮浪 01	138.43	31.36418	43417.43	79.81%
19	遮浪 02	206.52	27.95398	57730.55	76.58%
20	遮浪 04	424.16	24.95827	105863	73.10%
21	东洲 01	140.06	29.98569	41997.96	78.59%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 (ha)	H (mm)	控制雨量 (m³)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22	东洲 02	268.17	22.80	61142.76	70.00%
23	东洲 03	47.46	22.80	10820.88	70.00%
24	田垌 01	240.68	27.46656	66106.51	76.05%
25	田垌 02	379.12	23.89105	90575.73	71.71%
26	红草 01	10.5	22.80	2394.00	70.00%
27	红草 02	185.08	31.33	57993.43	79.79%
28	红草 03	200.44	22.80	45700.32	70.00%
29	红草 04	74.23	36.20	26868.79	83.24%
30	红草 05	198.71	22.80	45305.88	70.00%
31	红草 06	95.78	34.27	32822.40	82.07%
32	红草 07	183.63	22.80	41867.64	70.00%
33	红草 08	209.24	22.80	47706.72	70.00%
34	红草 09	11.02	22.80	2512.25	70.18%
35	红草 10	16.44	22.80	3748.32	70.00%
36	捷胜 01	124.79	24.25	30262.82	72.19%
37	捷胜 02	26.24	22.80	5982.72	70.00%
38	捷胜 03	42.89	24.60	10550.53	72.64%
39	捷胜 04	106.96	35.96	38461.53	83.20%
40	马宫 01	82.66	25.33	20937.75	74.18%
41	马宫 02	28.05	22.80	6395.40	70.00%
42	马宫 03	303.96	34.97	106308.69	82.55%
43	马宫 04	213.58	24.62	52584.06	72.67%
44	香洲 01	128.53	25.55	32841.83	73.84%
45	香洲 02	73.63	32.08	23621.18	80.41%
46	香洲 03	166.29	32.05	53295.58	80.39%

第九章 近期海绵示范建设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实施方向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总结，不宜划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片区，不宜划定海绵城市重点建设片区、示范区。应做好区域、地块或道路开发建设的涉水系统技术指导，进行指标管控；发现并解决建成区域存在的水系统问题，进行项目谋划落地。近期实施内涝整治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生态岸线恢复工程和水资源利用工程。